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73.3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068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1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0923,5923,4471
末“6”位数字	734591
末“8”位数字	35504848,35504848,75504848,95504848,15504848,47796301,66917111
末“9”位数字	06790039

凡参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

1,000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1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430,14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网下初步报价申购价格(元/股)	网下初步申购和申购数量(万股)
1	吴晨	吴晨	A476320710	15.08	550
2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B880453469	15.08	550
3	戴洪斌	戴洪斌	A57476765	15.08	550
4	章安	章安	A483259313	15.08	550
	合计				2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的结果如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投资者分类标准,第一类投资者为通

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第三类投资者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网下初步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股比例(%)
第一类投资者	1,973,150	26.56%	2,141,932	50.9984%	0.01085540
第二类投资者	1,348,600	18.15%	870,460	20.7252%	0.00645455
第三类投资者	4,108,390	55.29%	1,187,608	28.2764%	0.00289668
总计	7,430,140	100%	4,200,000	100%	-

注:“初步配股数(股)”已考虑调整零股的情况。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4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5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元/股,发行人为2021年3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九联科技”股票1,7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股份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195,4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1,650,59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72625%。编号总号为143,301,1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43,301,1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14.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5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589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西力科技”,扩位简称为“西力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5元/股,发行数量为3,7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3.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56.25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3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71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实际认购股数:1,875,000股
2、实际认购金额:13,781,250元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225,80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4,559,696.15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4,19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7,803.85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375,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7,106,25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85,556.74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于2021年3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西力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特定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总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共有3,848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至1)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8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6,34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191股,包销金额为177,803.8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79045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450933%。
2021年3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发行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36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3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1416%。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

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24.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刊登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5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线上线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线上线下”A股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94,6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585,307,000股,配号总数为295,170,61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51706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551484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79,2653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同意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债券,分期核准或注册、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48号),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1年

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21广核Z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3.75%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承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偿还借款。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彬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星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星云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福建星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RL7KR8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横路168号盛辉物流集团总部大楼第13

层01单元

5.法定代表人:叶富伟
6.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9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3月09日至2051年03月08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